

# 召陵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近年来,召陵区委巡察办持续创新,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切实发挥巡察“震慑、遏制、治本”的作用,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运用“四种形态”,突出“三个主体”。区委巡察组是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其运用“四种形态”合理分类问题,充分相信并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针对被巡察单位存在的普遍性、典型性、轻微违纪违规的问题,及时进行约谈或批评教育。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是教育、管理干部和整改问题的责任主体,其通过民主生活会、谈话提醒等方式,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强化

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纪检、组织等相关部门是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的责任主体,其对移交的重要问题线索特事特办、快进快出、直查快办,同时建立问题线索办理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具体措施等内容,实现问题线索发现(区委巡察机构)和问题查处(纪委、组织部、司法机关等)有效连接、无缝对接。

践行“四种形态”,强化“四个结合”。与抓早抓小相结合。着力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下发立行立改通知书、情况说明通知书,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通过即知即改等方式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

与主体责任落实相结合。党委既是领导主体、落实主体,也是工作主体、推进主体,要求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全面细致、不遮不掩地查摆单位内部存在的典型性问题,充分运用警示教育等方式及时纠正。与压力传导相结合。通过党政“一把手”、分管领导、中层干部职能作用的发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与作风建设相结合。巡察工作不仅监督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还监督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情况,早发现、早提醒,早反映、早制止。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示范引领。对于巡中发现问题,抓早

抓小、严格执纪,切实发挥“四种形态”的标本兼治作用。强化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震慑生威。充分将“四种形态”贯穿区委巡察监督的全过程,融入巡察成果的运用中,自2015年巡察工作启动以来,共开展9轮巡察,下发立行立改通知书237份、情况说明57份,向被巡察单位移交问题线索53件,已组织处理168人次,党纪处分1人。

李玉良 王精静

# 我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安全平稳

本报(记者 刘丹)近日,记者从全省南水北调运行管理第三十七次例会上获悉,目前我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安全平稳,工程效益日益提高。

据悉,我市配套工程输水线路总长约120公里,从总干渠10号分水口门和17号分水口门向市区、临颍、舞阳8个供水厂供水,年分配水量1.06亿立方米。我市配套工程建设自2012年10月启动,主管线建设于2015年底全部建成通水。此后,市南水北调办公室

及时将工作重心由建设管理转向运行管理,着力提升供水效益,着力规范运行管理,着力推进尾工建设,着力抓好水费征收,目前我市南水北调8个受水水厂已通水7个,通水率87.5%,剩余市区三水厂也将于近期实现通水。截至8月31日,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已累计调水1.6亿立方米,供水目标已涵盖市区、临颍县和舞阳县,南水北调由原计划的辅助水源成为我市的主要供水水源,有效地保障了沿线的

供水安全,优化了沿线城市的生态环境。

为确保我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持续安全平稳,实现配套工程运行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制度化、法制化,下一步,市南水北调办公室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兄弟地市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尽快全面完成工程尾工,切实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水费征收,有序推进验收工作,确保我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集中打好“双违”整治攻坚战

本报(记者 胡鸿丽)9月30日上午,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展集中整治“双违”行动,协调、组织市城管执法局、各区执法大队及该镇村干部等800余人,对龙江生态城项目涉及的塔前王村剩余77处近2万平方米房屋进行拆除。至此,龙江生态城项目涉及塔前王村的551处房屋全部拆除完毕。



图为塔前王村拆迁现场。 本报记者 胡鸿丽 摄

今年以来,示范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双违”整治工作部署,站位大局,强化组织领导,狠抓措施落实,持续加强区、镇两级部门的联系,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坚持违建必拆、应拆尽拆的原则,完善管理制度,夯实责任分工,深入开展“双违”查控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果,有效遏制了“双违”蔓延势头。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区域周边进行重点巡查,特别是对新建

建、违建行为,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切实起到了拆除一处、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作用,从根源上打击了“双违”蔓延势头。截至目前,该区共组织辖区两个镇开展大型集中拆除活动30余次,发出“双违”督查督办9份;巡查发现辖区新建“双违”64处,共计21235平方米,栽树树木8500棵;共拆

除新建“双违”34处11750平方米,违建8500棵;已拆除销号存量30处违建共50027平方米。巡查覆盖率达100%。

下一步,该区将坚决遏制新增“双违”,并按照分批分期的原则,对存量违建进行消除,坚决按照工作台账时限要求,下狠手、出狠招,做到发现一处打击一处,坚决打赢“双违”整治攻坚战。

## 市工商局源汇分局

### 加大金融广告监管力度

近日,为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管控,市工商局源汇分局按照“稳要有序、部门联动、防打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认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金融领域虚假违法广告和虚假宣传、虚假信息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次行动整治的重点内容包括: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风险提示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风险责任的;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

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夸大或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的;利用学进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

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或与许可内容不相符的;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数据和资料的;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的。

行动要求执法人员从严从速查处,确保案件一查到底;强化协同共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邢旭林

# “群众信任是我工作的最大动力”

——记新店镇游庄村驻村第一书记苏二辉

“苏书记来俺村后,经常来俺家看望慰问。今年俺闺女考上大学,他俺俺筹集了1万多元,闺女高高兴兴地去了,我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放下了。”9月17日,在郾城区新店镇游庄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田爱玲家,她激动地告诉笔者。

田爱玲口中的苏书记,是市公路局派新店镇游庄村的驻村第一书记苏二辉,于2017年11月入驻游庄村,今年37岁。

游庄村以前不单是贫困村,还是软弱涣散、矛盾重重的村。苏二辉驻村后,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集体经济发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四个方面进行走访调研,兜清了底子,理清了思路,本着切合实际、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完成了游庄村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计划、游庄村脱贫攻坚2018年工作方案、游庄村2018年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的起草制订,明确了发展目标和方向。



苏二辉(右一)到贫困户家中走访。

围绕精准扶贫的要求,苏二辉着力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上下功夫。为进一步摸清底子,他5月份组织镇包村干部和村“两委”干部对照“两不愁、四保障”的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贫困户进行再次精准识别。针对每个贫困户的家庭实际,因户施策,制订了不少于5项的帮扶措施。同时,他针对村级经济落后、产业单一的情况,研究制订“优化一产、提升二产、激活三产、盘活存量、创新发展”的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并充分利用市派驻村第一书记的20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对村内一处荒地进行改造,计划用作育苗养殖和休闲垂钓,预计今年年底投入使用。

为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提振村民的精气神,苏二辉和村“两委”商量,组织开展了“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婆婆”评选活动,提升了村民们的集体荣誉感。筹集社会捐赠爱心公益金2.5万元,办起全镇第一家“爱心超市”。

## 孙广举:贫困户的贴心人



■本报记者 王培 杨旭  
自孙广举担任临颍县石桥乡桥南村包村干部的那一天起,早出晚归成了他的工作常态。也是从那一天起,农家院落、田间地头都可以看见他忙碌的身影。“把贫困户当作亲人、朋友,倾听他们的声音,了解他们的想法,他们才会信任我们,才能树立脱贫信心。”在日前的采访中,孙广举对记者说。

孙广举还协调资金10万余元对村人居环境进行集中整治,为村主要干道配备了5个大垃圾箱和50个垃圾桶,在村室广场建设了国旗杆和影背墙,协调局属企业为村室广场移栽16棵香樟树,并修建一座水冲式公厕。他还在村里建设了三个文化广场,配备15套健身器材,宽带、有线电视基本上达到了户户通。

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全村贫困户收入稳定提高,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精神面貌全面改观,村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信心更加坚定。目前,全村剩余贫困户6户16人,今年年底脱贫2户7人。苏二辉多次受到市驻村干部的表扬,并荣获郾城区季度“驻村之星”称号。

习总书记说:“农村是一个大舞台,基层是一个大课堂,农民是一名好老师。”谈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苏二辉说:“群众信任是我工作的最大动力。我要在这两年的时间里唱好戏、听好课、当好学生,为村里的脱贫攻坚事业发挥最大的能量,用实际行动回报组织对我的支持和信任。”

张星 张凤华

孙广举对于贫困户的关怀不仅体现在落实政策上,更体现在对他们生活琐事的关心上。贫苦户申巧巧骨质疏松,不能干活,医生诊断是因为长期缺钙。为改善申巧巧的生活条件,孙广举定期给她送大骨头,叮嘱她每天喝骨头汤补钙。

孙广举认为,脱贫只靠国家扶持是不够的。因此,他对于一些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安排公益性岗位,增强他们的内生动力。

2017年5月,孙广举成为桥南村的扶贫干部,进村的第一项工作就是脱贫攻坚集中整改。为此,他走家入户,了解情况,核算收入。3个月的时间,他几乎没有回过家,吃住都在村,加班到深夜更是家常便饭。整改后,桥南村的贫困户最终确定为37户。“这项工作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复杂。”孙广举

说,“对于一些被清退的贫困户,我要解释清楚原因,并且要不停地做他们的思想工作,确保公平公正,让他们没有怨言。”

集中整改之后,孙广举将目光放在落实贫困户的政策红利上。贫困户杜俊峰的儿子考入大学,一家人在高兴的同时,也为学费犯了愁。得知情况后,孙广举上门为杜晓雨准备材料,申请教育补助,解决了他们的燃眉之急。五保户潘水安的房子出现房体倾斜,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后,孙广举依托危房改造项目,让村子提前垫付资金,改善潘水安的住房条件。

扶贫路上没有轰轰烈烈的大事,点滴小事却也足够温暖人心。履职一年多以来,孙广举心系困难群众,走村串户、收集信息、多方联系、寻找对策……他用真诚和汗水赢得了贫困户的尊重与信赖。“有困难找广举!”在桥南村村民眼中,孙广举已经成为了他们最信赖的人。

“本人向组织作出如下承诺: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抵制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等行……”近日,召陵区水利局开展“帮圈文化”专项排查“帮圈文化”承诺书。

# 我市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曝光

1.舞阳县长城木业加工厂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案。2018年4月29日,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北舞渡镇检查时,发现舞阳县长城木业加工厂正在生产,有几名工人正在室外对生产的建筑模板四周进行喷漆作业,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有很浓的油漆气味。经调查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决定书。2018年6月19日,舞阳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五万元。

2.青州市青丰育苗基质加工厂违法贮存固体废物案。2018年7月2日,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漯河双汇万中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商品鸡场大门外堆放有大量畜禽粪便,没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并有难闻的恶臭气味。经调查,堆放的畜禽粪便是鸡场已交付青州市青丰育苗基质加工厂处置的,签订了处置合同,属于青州市青丰育苗基质加工厂临时堆放。7月6日,舞阳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其限期清除畜禽粪便,并处罚款十万元。

3.河南华尊木业有限公司违

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案。2018年7月13日,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河南华尊木业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擅自打开喷漆房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密闭挡板,致使漆雾直接排放。随后对该公司的负责人调查询问了解情况,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决定书。2018年8月13日,舞阳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三万元。

4.河南省金冠木业有限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物料未覆盖案。2018年7月25日,临颍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河南省金冠木业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以监测报告为证)、物料未覆盖。2018年9月5日,临颍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责令其停止

使用锅炉并拆除,并处罚款六十九万元。

5.漯河市常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案。2018年7月5日,召陵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召陵区召陵镇后油李村的常春电力器材厂在原有机电加工设备基础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厂区外西侧扩建车间一座,电力器材加工规模擅自扩至10000吨,扩建部分项目总投资约850万元,当场责令其停止建设。2018年8月10日,召陵区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十二万七千五百元。

6.漯河市银凤纸业有限公司私自篡改、伪造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数据刑事拘留案。2018年7月15日,省、市环境监控中心的执法人员对漯河市银凤纸业有限公司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废气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存在异常,涉嫌数据篡改、伪

造。2018年7月21日,郾城区环保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条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漯河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该厂建设投产使用。2018年7月27日,源汇区建设和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拆除设备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一万元。

8.漯河市兴威食品有限公司拒绝环境执法现场检查案。2018年8月9日,临颍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

员对漯河市兴威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的情况下,该单位门卫仍以让执法人员与单位负责人联系为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检查。2018年9月4日,临颍县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二万二千元。按有关规定拟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9.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地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案。2018年5月17日,源汇区建设和环保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18年6月4日,源汇区建设和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整改,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处罚款三万元。

10.漯河融合置业有限公司工

地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案。2018年6月1日,源汇区建设和环保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漯河融合置业有限公司碧桂园项目施工工地夜间浇筑混凝土,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2018年6月12日,源汇区建设和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补办相关手续,并处罚款三万元。

11.河南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苹果厂项目工地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案。2018年4月29日,郾城区执法大队四中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郾城区白云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东北角苹果厂项目施工现场正在进行土方作业。在检查中,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存在大面积土方裸露未覆盖的行为,执法人员随即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5月8日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三万元。

12.河南省永阳建设有限公司云阳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案。2018年6月10日,西城区执法大队巡查发现,在太白山路与嘉陵江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西城森林半岛(二期)云阳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完全覆盖,造成扬尘污染。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6月12日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其处以罚款两万元。

13.漯河市运跃置业有限公司遗撒建筑垃圾案。2018年5月7日上午,郾城区执法大队日常巡查发现,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漯河铁路涵洞桥东路南侧遗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随即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六千元。

